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(請假)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(請假)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(請假)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、黃主任天福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辦理「高雄市第 1 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、選舉公告(稿)、候選人登記公告(稿)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22534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美濃區廣德里楊寶坤里長於 101 年 9 月 7 日逝世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 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第1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登記公告（稿），擬訂於101年10月3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1年10月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1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1年11月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101年11月17日舉行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1年10月6日起至11月19日止1個半月。
- 五、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、公告候選人名單、公告選舉人人數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101年10月3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於101年10月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- 四、程序表（草案）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，擬依第2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案件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，俟依法不再補選後，再將授權案一併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有關高雄市第1屆茄苳區保定里里長候選人郭○芬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1屆茄苳區保定里里長候選人郭○芬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101年8月28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，並接獲其陳述意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相關法條規定

☞刑法第146條規定：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略以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五、本案經101年9月19日第2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5月4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3點第5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里長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45萬

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6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苓雅區福東里里長候選人劉○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8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 屆苓雅區福東里里長候選人劉○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，並接獲其陳述意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相關法條規定

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略以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五、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2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里長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 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20 分。